

書面質詢

就新噪音法檢討優化提出質詢

第 8/2014 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(新噪音法)於 2015 年 2 月 22 日生效。對比新噪音法生效前後政府各部門(包括治安警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民政總署及旅遊局)接獲的噪聲投訴個案數量,可以發現新噪音法生效後,政府各部門接獲的噪聲投訴個案數量有顯著上升趨勢。2014 年,政府各部門接獲的噪聲投訴個案數量為 5268 宗,新噪音法生效的當年即 2015 年,政府各部門接獲的噪聲投訴個案總數上升至 8611 宗,增幅達 63.5%。2017 年更上升至 9196 宗,比 2014 年增長 74.6%。這一方面說明新噪音法的推行促使公眾更加關注切身的噪聲問題,同時亦顯示本澳噪聲問題較為突出,需要持續加強普法及推動控制噪音的相關工作。

新噪音法賦予環境保護局更多的監察權,而只將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、公共地方等場所的監察權賦予治安警察局。但分析數據可以發現,警方近年接獲噪聲投訴個案比重有上升趨勢。2015 年警方接獲並處理噪聲投訴個案共 6478 宗,佔全部噪聲投訴個案的 75.23%,2017 年警方接獲並處理噪聲投訴個案共 7565 宗,佔全部噪聲投訴個案的 82.26%。這部分說明居民在遇到噪音困擾時,更傾向於向警方投訴,可能認為警方的執法更及時有效。不過,以往亦曾發生居民報警投訴噪音擾民,但因有關場所噪音監察權並非治安警,導致警方無法作出處罰,只能多次勸喻並將個案寫下報告轉交環保局的情況,令警方和居民都感無奈。工程業界亦出現一些問題,曾有業界週日做簡單工程,如運輸、吊機等亦被罰款的情況。此外,法律亦存在部分條文不夠清晰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工程需由行政長官批准方可進行,限制過高等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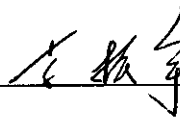
鑑於新噪音法實施以來出現一系列問題,本人提出以下質詢:

第一,過往曾出現因噪音投訴監察權歸屬問題,導致部分噪聲投訴不能及時處理,令居民十分困擾。雖然警方已與環保局建立溝通機制及執法指引,但噪音投訴的處理更講究及時性,若警方接到噪聲投訴卻因無監察權,只能撰寫報告轉交環保局跟進,則會降低噪聲投訴處理的時效性。有見及此,請問當局會否對不

同場所的噪音監察權進行檢討，以確保噪聲投訴能夠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？

第二，去年底，當局曾表示正在制訂檢討及優化新噪音法的建議方案，建議優化重大公共利益項目施工(包括需夜間施工的道路工程)例外情況的審批流程，以及清晰公共地方進行公共利益活動的例外情況，回應社會訴求。請問當局對於新噪音法的檢討及優化工作進展如何？預計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振宇

2018年11月08日